

員工照顧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利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健保、退休金給付、員工分紅等基本福利外，並可享受公司所提供之年終獎金、績效獎金、伙食補助、員工教育訓練等，並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年度國內旅遊、健康檢查、提供三節禮金、勞動節禮品及婚喪補助等各項福利，福利事項均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監督之。此外，除了依法替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基本保障之外，也規劃完善的團體保險，包括壽險、意外險、意外醫療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險。

為因應產業技術不斷創新及確保員工才能與職涯發展，本公司推動員工在職進修，補助業務相關之進修課程，維持競爭優勢，總計 2020 年度教育訓練相關支出為 36 仟元。

2. 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員工退休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並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例之退休基金，提存於台灣銀行專戶。另本公司自民國 88 年度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法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9 年度提撥比率約為 1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利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本著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處理勞資關係，故對於員工之意見極為重視，員工得隨時透過公司之正式或非正式之溝通管道，反映其生活上及工作上所遭遇之問題，公司與員工間藉由雙向溝通之機會，使彼此間能更相互了解與凝聚共識。

4.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每2年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工作場所全面禁菸。配合總公司所在大樓提供24小時保全警衛，公司並實施門禁管制，維護辦公室安全。另外辦公室依據消防法規定設置照明及逃生設備；每半年至少一次，定期配合辦公室所在的大樓實施消防設備維護及消防檢查。